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王姿文

電話：03-3340935 分機2159

電子信箱：100385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5009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15)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業於10月1日開打，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推動醫護人員完成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考量醫護人員因工作之特殊性，較其他民眾更容易感染病症，工作中亦接觸許多高風險族群，爰此，醫護人員接種流感及COVID-19疫苗除可減少自身受感染之機率外，亦避免因感染病症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 三、請貴公/協會配合加強宣導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轉知所屬會員醫事人員於疫苗開打後可持執業執照及健保卡至本市合約院所或服務機關就近進行公費流感及COVID-19疫苗施打，以提升醫療人員疫苗接種涵蓋率，發揮疫苗的群體免疫效益。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驗光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聽力

師公會、桃園市驗光生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醫事
檢驗師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